

中原信托 045、FA 系统新增报价回购业务模块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示

一、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名称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

项目名称：中原信托 045、FA 系统新增报价回购业务模块项目

项目内容：满足报价回购业务开展需要，045 系统需实现上交所、深交所报价回购的买入、提前购回的指令发起，提供报价回购的交易执行、交收管理、风险监控、日终清算、统计查询的全流程处理功能；FA 系统需实现从交易所文件中读取报价回购数据，清算增加处理上交所、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的处理过程，并根据实际到期数据更新到期返款金额信息，支持报价回购提前到期的处理，支持报价回购业务的估值核算。

三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

新增报价回购业务模块是在公司 045、FA 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，045、FA 系统的供应商均是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该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，有多家报价回购业务实施案例，具备丰富的本次升级改造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。同时本项目必须基于原 045 系统的指令管理、交易管理、风险管理

和 FA 系统的全流程估值等基础功能模块进行开发，为保障系统开发的连续性、稳定性与一致性，只能从原供应商处采购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务采购。

四、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

供应商名称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

五、公示期限

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（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六、异议反馈时限

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（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示内容

任何供应商、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一次性将意见反馈给采购人，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联系地方式

采购人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融岛中环路 10 号中原信托大厦

联系人：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71-61703085

邮箱：gaoyong@zyxt.com.cn

中原信托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6 日